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3-032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将与关联方深圳市锐明像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明智观数科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023 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6,500.0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628.25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关联董事赵志坚先生、望西淀先生和孙英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3 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深圳市锐明像素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价	1,800.00	2.66	39.45
	深圳市锐明智观数科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价	3,000.00	63.96	166.64
	小计			4,800.00	66.62	206.09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深圳市锐明像素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市场公允价	200.00	36.60	223.56
	深圳市锐明智观数科有限公司	服务费	市场公允价	500.00	8.18	76.31
	小计			700.00	44.78	299.87

向关联方 采购产品	深圳市锐明智观 数科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公允价	1,000.00	2.31	31.86
	小计			1,000.00	2.31	31.86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 销售产品	深圳市锐明像素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9.45	500.00	21.02	-92.11	2022年4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卫安数字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148.24	1,400.00	78.98	-89.41	
	南京锐小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110.00	-	-100.00	
	四川圣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300.00	-	-100.00	
	小计		187.69	2,310.00	100.00	-91.87	
向关联方 提供劳务	深圳市锐明像素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223.56	230.00	56.09	-2.80	
	卫安数字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	100.00	-	-100.00	
	南京锐小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	175.00	54.00	43.91	224.07	
	小计		398.56	384.00	100.00	3.79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 劳务	四川圣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2.00	200.00	100.00	-79.00	
	小计		42.00	200.00	100.00	-79.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预计关联交易时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上限进行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项目进度确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实际发生额与关联交易预计额存在一定差异,但实际发生总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是按照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项目进度确定,关联交易预计是可能发生的上限金额,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但实际发生总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并签订合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深圳市锐明像素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锐明像素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6月12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B1栋2001

法定代表人：刘加美

注册资本：1111.1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网络系统、通信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入股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档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数据挖掘分析与增值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3月31日，深圳市锐明像素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5,150,910.0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188,451.75元，2023年1-3月主营收入为人民币4,066,438.59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924,789.44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锐明像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望西淀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未出现无法履行合同或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深圳市锐明智观数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锐明智观数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8月26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B1栋2201

法定代表人：孙继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深圳市锐明智观数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4,952,022.09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528,916.18 元，2023 年 1-3 月主营收入为人民币 396,931.25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457,274.23 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锐明智观数科有限公司董事赵志坚、孙英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未出现无法履行合同或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卫安数字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卫安数字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26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二道 2 号 深圳软件园 3 栋 501

法定代表人：冷志林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卫安数字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7,214,315.35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591,103.75 元，2023 年 1-3 月主营收入为人民币 234,880.6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74,689.71 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卫安数字科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孙英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未出现无法履行合同或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南京锐小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锐小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2022 年 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 37 号翠屏科创园 4 号楼第 15 层楼 1502 房间（江宁开

发区)

法定代表人：方昌銮

注册资本：333.3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南京锐小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4,342.56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603,550.46 元，2023 年 1-3 月主营收入为人民币 16,282.49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68,262.34 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京锐小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望西淀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未出现无法履行合同或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四川圣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圣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7 日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 1 栋 1 单元 8 层 802 号

法定代表人：唐源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充电桩销售;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机动车充电销售; 广告发布; 广告设计、代理; 广告制作; 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 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国内船舶代理;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装卸搬运;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代驾服务; 居民日常生活服务; 停车场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电子产品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仪器仪表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家具销售;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 四川圣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2,846,102.87 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 7,414,171.19 元, 2023 年 1-3 月主营收入为人民币 1,060,726.60 元, 净利润为人民币-857,158.89 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四川圣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望西淀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情形, 为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注册成立, 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未出现无法履行合同或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涉及销售产品、提供劳务、采购产品事项, 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允性的原则, 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销售价格不低于向市场销售价格执行。

(二) 结算方式和付款安排

结算方式和付款安排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出售产品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交易内容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 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提高公司效益和专业能力, 巩固和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 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 也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

益的行为。

3、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市场化原则下，自愿、公平地进行，双方互惠互利，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仔细审阅，并就以上事宜等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后，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对 2023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增长。上述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是按照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项目进度确定，关联交易预计是可能发生的上限金额，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但实际发生总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并签订合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七、备查档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